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
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1732 号文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因涉及分期发行及跨年,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如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如有)等,如涉及跨两年,则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如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如有)等,不再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